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2/233  
S/12403

27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阁下的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名)

附 件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阁下的关于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权的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 录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据新闻报道获知，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现任首长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先生已排定向联合国本届大会发言，目的是代表整个塞浦路斯。

因此，我要再次说明，基普里亚努先生，或就此事言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的任何其他代表，无论在法律上或宪法上都不能代表整个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一九六〇年以两族存在的状态为基础而成立的两族国家。共和国的宪法规定，两族共同参与国家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

因此，塞浦路斯的合法权力是以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双方的共同意愿为基础的，任何一族未经另一族同意不得潜取也不能行使这个权力。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希族塞人武装屠杀土族塞人，意图使本岛与希腊合并，从此以后，政府和公务机构里的土族塞人成员被迫离职，从未获准复职。两族国家的希族塞人份子从此非法篡夺了塞浦路斯的政府机构。

从一九六三年起，希族塞人一方持续不断地侵犯宪法，还把土族塞人官员逐出共和国政府和行政机构，使所谓“塞浦路斯政府”成为非法的和违宪的政府。但由于希族塞人行政机构以武装力量取得对土族塞人的实际优势，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以前，它就向世界摆出整个塞浦路斯“政府”的架子。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希腊导演的政变是希腊致力于使本岛与希腊合并过程的高潮，也是对本岛宪政秩序的最后一次打击。接着来的土耳其的干预，是为了维护本岛的独立和保护土族塞人，结束了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实际上的优势，成立了两个自治行政机构，各自控制岛上两个独特的区域行使权力。

三个保证国——土耳其、希腊和联合王国——通过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日内瓦宣言明确地承认塞浦路斯两个各别的行政机构的存在。大会的决议也接受了这个事实，确认塞浦路斯问题只能通过两族之间进行公平的谈判而获得解决。

此外，在两个各别行政机构存在的基础上，成立两族联邦共和国也是今年早些时候登克塔什总统和已故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举行的最高级会谈所商定的四项原则之一。

鉴于上述各点，显然目前塞浦路斯没有能够代表塞人两族的中央行政当局。从一九六三年希族塞人侵略土族塞人以来，塞浦路斯就有两个各别的行政机构存在，分别代表两族，在塞浦路斯问题未取得最后政治解决之前，仍将继续存在。一九七四年七月的事件发生以后，这两个行政机构已在本岛两个独特的地区行使全部的控制和权力。

在这种情况下，我要重申，不论是基普里亚努先生，或是希族行政机构的任何其他代表都无权代表整个塞浦路斯，无权以整个塞浦路斯的名义发言，只能代表希族塞人。因此，希族塞人行政机构任何代表所说或所作任何事情，无论在法律上或宪法上，对土族塞人一方都没有约束力。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  
腊乌夫·登克塔什